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各项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已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前款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第十一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细则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九条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本细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本细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仅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方式召开。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至少应有两名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一)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350,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学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350,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1,717,2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储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80;C类代码:007181)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二、适用基金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80;C类代码:007181)。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持有期(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Y<30天	0.10%	25%	0.025%	100%
Y≥30天	0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9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以及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0)、《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7)、《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9))。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3.5亿元。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3.5亿元执行案款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5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终止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已通过增财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29日15:00前通过增财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将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412,183,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的比例为57.0628%。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62,586,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35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49,59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7103%;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24,172,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83,885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二)在关联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25,425,10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86,758,776	100%	24,172,617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83,885	100%	24,172,617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